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民國94年1月24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4年6月15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4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2月13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8年2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第8點) 民國99年1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第8條) 民國99年7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第8點) 民國100年1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第8點)

民國100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要點名稱、第1、16點)

民國101年2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第13點)

民國102年6月10日、8月20日院務會議修訂(第7.8.13點)

民國103年6月4日院務會議修訂(第4點)

民國103年11月25日 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8、12點) 民國105年5月11日 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7、8點) 民國109年1月15日 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8點)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8、12 點)

114年1月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修訂草案 (第4、5點)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及本校與本院相關法規,訂定「國立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 二、本院院長任期三年,並得推薦連任一次,起聘日期得為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院長之起聘日期另行起算。
- 三、本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同意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辦理院長之遴選事宜。
- 四、本院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下稱院內代表)五人。
 - (二)院外具教授或研究員以上資格傑出學術界人士(下稱院外代表)五人。
 - (三)校長璘派委員一人。

前項院內、院外代表由各系所分別推薦所屬教師及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各一人為候選人, 再由院務會議代表(不含學生代表)自其中推選之。有專任教師員額(不含借調、轉聘)之 系所始為推薦單位。

院務會議推選時,院內、院外代表採無記名連記法分別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5人。推選結果先確認院內代表五名,推薦院內代表未當選之系所,其推薦院外代表自動當選,其餘院外代表再依得票數排序產生。院內、院外委員並依得票高低列候補委員名單。

得票數相同無法決定當選人時,就同票者重行投票,如得票數仍相同者,再由主席以 抽籤方式決定。

每系所推薦名單至少有一人當選委員。委員出缺時,按其類型依序遞補或陳請校長另行遊派。

五、遊委會成立後,應即召開會議。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員召集,並由委員互 選產生遊委會召集人。此後各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之。

六、遴委會之職責為:

- (一) 議定院長選遴事務之時程、遴選規則及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 候選人之徵求及推薦或接受推薦或受理登記。
- (三)審查候選人資格。
- (四) 院長遴選結果之簽署及推薦等相關事宜。
- 七、遊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遊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遊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經檢舉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 有偏頗之虞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類型依第四點規定遞補之。

遴委會於校長核聘繼任院長後,即自動解散。

八、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一) 須有教授資格者,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 (二) 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且須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
 - 1、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各學門一級(或同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三)候選人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數需達 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如候選人同 意票均未達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再進行第二、第三輪之投票,直至選出三分 之一(含)以上為止。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之計算,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均計算在內。

- 九、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 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 遊委會推薦兩人以上候選人而未獲校長核聘時,由原遴委會依本要點規定續行辦理選薦事 宜。如遴委會僅推薦一名繼任院長人選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 進行遴選。
- 十、遴委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時有二分之

- 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十一、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 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十二、本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推薦到校。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 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本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 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其具有下列資格 者,得由該聘任之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四) 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 十三、本院遴薦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得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陳報校長,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前項逕行聘任或因院長出缺之職務代理人應符合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 之資格規定。
- 十四、本院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 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 (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十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教育部及本校、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